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564號

抗　告　人　宏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衫潤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鉅荃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張筱凰

共同代理人　王永富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所為115年度司字第6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定法院之管轄，以聲請或開始處理時為準；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由本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8條及第171條定有明文。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二人之關係人即共同代理人王永富律師之事務所所在地位於新北市板橋區，依非訟事件法第7條文義，就非訟事件法第7條、第171條同屬非訟事件法第7條但書所稱之「本法有規定」，是關係人王永富律師之事務所所在地法院即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具有管轄權。原審裁定僅以非訟事件法第171條判斷管轄，疏未審酌適用非訟事件法第7條，逕將本件移送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於法未合等語。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抗告人選派檢查人，而抗告人公司登記地址係設立於台南市○區○○路00號，業據原審查詢公司基本登記資料查詢結果、股

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則本件選派檢查人事件，即應由抗告人之公司所在地之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管轄，而此規定並不因其他關係人之住所居所事務所等處之轄區而受影響，是原審據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5條之規定，裁定將本件移送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並無違誤。

四、次按非訟事件法所稱關係人者，謂聲請人、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非訟事件法第10條定有明文，而所稱其他利害關係人，係指其法律上的權利或利益，實質上將因該非訟裁定之法律效果而直接或間接遭受侵害或影響之人，則抗告人主張相對人二人之共同代理人王永富律師為本件關係人等語，核與前揭規定不符，即非有據。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法　官　蕭清清

法　官　蘇嘉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陳亭諭